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59号），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充分认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重要意义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的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落实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能够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能够缓解“看病贵”问题，能够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二、落实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项工作

**（一）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1、规范遴选基本药物。**医疗机构要坚持以国家基本药物为主，以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为依据，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中西药并重，科学遴选、合理配备临床需要的基本药物品种，规范基本药物的遴选配备。国家基本药物优先进入医疗机构的采购目录，简化入院程序。

**2、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医疗机构要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全面配备、优先使用，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在不低于省定使用比例标准的基础上，我市公立三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采购国家基本药物金额占总金额比例力争达到50%、70%、90%。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

**3、建立优先使用奖惩机制。**医疗机构要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对科室和人员考核，与医务人员个人薪酬绩效挂钩。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拨付挂钩。通过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4、开展临床使用监测。**依托现有的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及全省三级监测网络体系，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等信息。加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从原料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5、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创新研发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并重，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6、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价格。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以紧密型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为单位，逐渐统一、整合药品使用目录，开展全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探索开展国家基本药物专项集中采购、跨区域联合采购、单品种带量采购等模式。生产企业作为保障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单位，应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企业应承担责任，并列入失信记录。医保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拖延货款的，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加强短缺预警应对。**完善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网络直报工作，综合研判潜在短缺原因，及时上报信息。完善会商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通报短缺药品监测信息，分类施策，及时处置区域内短缺药品的问题。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的行为，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处罚力度。在省统一安排下，实施临床使用监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8、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医保部门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目录范围或调整甲乙分类，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卫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降低群众用药负担。**（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9、完善低价药管理。**在现行“公立医院低价药采购目录动态管理系统”基础上，建立低价药并联审核机制，联网审核申报企业销售低价药品的价格、低价药使用说明书、税务发票等信息的真实性，对签约合同履约、供应过程实施监管，健全低价药动态调整机制。对价格变动频繁、幅度较大的，适时开展专项调查，对价格垄断、欺诈、串通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

**10、探索减轻患者负担的有效形式。**探索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在保证药效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增强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11、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对基本药物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向社会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建立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信息追溯体系，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督查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保证质量，严肃查处数据造假、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偷工减料、掺杂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组织领导，保障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督导评估和总结推广。**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探索第三方开展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及时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各级要广泛开展对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的培训，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推动基本药物优先使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